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312號

抗 告 人 漢博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孟桓

相 對 人 祈邑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立傑

非訟代理人 陳琮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6月12日
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626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接受裁定送達之人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非訟事件法第4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抗告如逾抗告期間者，原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2項亦有明文，此項規定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，於非訟事件裁定之抗告準用之。而抗告既逾抗告期間，縱原法院未予以駁回，逕送抗告法院裁判時，自仍應由抗告法院以其抗告不合法，裁定駁回之。又送達於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同法第137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若文書已付與此種同居人或受僱人，其效力應認與交付本人同，至其已否轉交，何時轉交，均非所問。

二、經查：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2日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16265號裁定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，業於113年6月18日送達抗告人之公司所在地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8樓之1」，由其受僱人禮仁通商大樓仁座服務台人員收受，有本

01 院送達證書及抗告人之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可參
02 （見司票字卷第31頁、抗字卷第23頁），亦於113年6月18日
03 送達抗告人法定代理人吳孟桓之住居所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
04 路0段000號7樓」及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號1
05 樓」，分別經吳孟桓之受僱人至善天下社區管理委員會人員
06 及吳孟桓本人簽收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存卷可考（見司票字卷
07 第33頁至第35頁），自己屬合法送達。系爭本票裁定既已於
08 113年6月18日發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，抗告期間即自系爭本票
09 裁定送達之翌日起算，至113年6月28日已告屆滿（依法院訴
10 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3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，均毋
11 庸加計在途期間），抗告人遲至113年7月3日始對系爭本票
12 裁定提起抗告（見抗字卷第11頁民事抗告狀上本院收狀章
13 戳），顯逾抗告期間，其抗告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4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
15 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
16 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
18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蔡政哲

19 法 官 蘇嘉豐

20 法 官 林志洋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24 書記官 陳香伶